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卫滨、孔祥云、高卫东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